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	0028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云慧	钱婉怡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 层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 层	
电话	022-58357576	022-58357576	
电子信箱	tjluyin@tjluyin.com	tjluyin@tjluy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312,834.71	299,723,905.30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52,293.64	81,885,478.94	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03,912,497.61	65,846,331.18	57.81%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521,629.35	-102,383,308.40	2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4.89%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6,804,324.39	2,205,990,413.15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4,823,544.11	1,739,287,550.13	4.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云慧	境内自然人	40.10%	83,410,080	83,410,080		
祁永	境内自然人	22.50%	46,800,000	46,800,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12,239,760	0		
天津绿之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6,474,000	6,474,000		
杨建伟	境内自然人	1.68%	3,500,120	2,625,090		
卢云平	境内自然人	0.94%	1,950,000	1,950,000		
钟国强	境内自然人	0.23%	482,690	0		
章建刚	境内自然人	0.18%	373,750	0		
肖金燕	境内自然人	0.17%	351,000	0		
沈寓玲	境内自然人	0.17%	35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卢云慧、祁永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为卢云慧之弟，卢云慧持有绿之茵 21.50% 股份、卢云平持有绿之茵 4% 股份的关联关系外，未得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事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行业类别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文化旅游产业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运营维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从单纯施工企业转变为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综合运营服务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为了适应环保行业市场的发展和需求，公司的业务模式除了承接传统景观项目外，近年来以PPP、EPC、F+EPC等模式开展的业务比重逐年上升。行业定位由原有工程施工企业逐步向“园林+生态”、“生态+文旅”等综合运营服务商迈进。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十九大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政策，生态景观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并预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

公司近年来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为己任，以诚信经营为宗旨，生态和谐为原则，依托专业技术、品牌优势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立足京津冀的同时，积极进行全国化布局，相继在华东区域、华中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等地设立分、子公司，逐渐形成全国范围业务拓展格局。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立足主业的同时，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新风口，充分利用自身的业务、品牌、技术等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完善生态技术体系，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行业发展等情况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进行阐述，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本公司与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0%、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山东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第一期共注资400万元，本公司支付注资款120万元。2019年3月1日，山东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期限3年，因此次表决权的委托使得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云慧

2019年7月24日